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和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 加强国际合作，应对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

###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2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加强国际合作，应对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

大会，

关切各类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之间的联系，并关切这些犯罪对发展和在有些情况下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又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正将其活动扩大到各经济部门，以期除其他外使各类犯罪所得合法化并将其用于犯罪目的，

还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案件涉及的资产数额巨大，可能超过某些国家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的资源，有可能削弱治理系统、国民经济和法治，在这方面特别铭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计划》<sup>2</sup>第 50 段，

意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有效预防、侦查并阻止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非法所获资产的国际转移，

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3</sup> 其他有关文书，包括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4</sup> 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相关决议，促成建立一个预防和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框架，

又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为缔约国预防和打击洗钱提供了基本的国际标准全球框架，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65/232 号决议，特别欢迎利用该方案的技术合作能力预防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

又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5</sup>第 23 段，其中鼓励会员国考虑制定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或政策，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有关区域和国际专门机构框架内开展的打击洗钱的工作，这些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类似于该工作组的区域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围绕关于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全球方案开展的工作以及独立评估股对该全球方案的评估，

---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另见 A/64/92-E/2009/98，第二.A 节。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4</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5</sup>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深信技术援助能够对增强各国能力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加强能力和机构建设，预防、侦查和阻止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

意识到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信息极为有限，有必要改进此种信息的质量、范围和完整性，

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采用许多方法，包括通过非法贩运贵金属及相关原材料清洗犯罪所得，欢迎会员国和其他实体进一步调查研究这类方法，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分析工作，初步概括了正在出现的不同形式的犯罪活动及其对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巴黎公约》倡议框架内就非法资金流动这一毒品经济中的关键问题开展工作的努力，

确认加强国家和国际措施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犯罪收益的清洗活动，将有助于削弱犯罪组织的经济实力，

又确认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机制进行审议对于防止非法资金流动和形成《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一种或数种可能的执行机制具有相关意义，

意识到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没收和扣押通过直接或间接实施犯罪、包括走私现金产生的犯罪所得，

1. 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4</sup>《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3</sup>的缔约国充分适用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邀请尚未参加这些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参加；

2. 鼓励会员国酌情充分实施适用的标准，以便采取全面的必要措施来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3. 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要求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须遵守反洗钱义务的企业或任何专业人员迅速向主管当局报告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犯罪收益的任何资金流动；

4. 又敦促会员国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通过引渡或起诉，确保本国不会成为那些已积累或藏匿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犯罪收益、或资助有组织犯罪或犯罪组织的被通缉逃犯的安全避难所，并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相互充分合作；

5. 鼓励会员国在与追查非法资金流动、查明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非法所获资产有关的调查、询问和诉讼方面尽可能最大程度地给予其他国家法律援助和信息交流；

6.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适用的条约，在与没收资产有关的调查和诉讼方面开展合作，包括通过承认和执行外国临时司法裁决和没收判决、管理资产和执行资产分享措施来进行合作；

7. 敦促会员国建立或在适用情况下加强国家金融情报专门机构，允许它们接收、获取、分析和传播与预防、侦查和阻止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有关的金融信息，并确保它们有能力根据相关的国内程序，为与有关国际合作伙伴进行此种信息交流提供便利；

8. 又敦促会员国考虑采取相关的全球和区域举措，为追查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犯罪收益提供便利；

9.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本国法律框架内，考虑在能够确定标的物资产是犯罪所得但无法进行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执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资产的措施；

10. 认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审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对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打击洗钱方面的工作也有相关意义；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和协商并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加强和简化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的收集和报告工作并使之更高效；

12.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它们收集、分析和报告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数据，并预防、侦查和阻止这类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和洗钱；

13.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联合国有关文书和国际公认的标准，适当时包括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等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反洗钱组织的有关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全球方案，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对包括非法资金流动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展开研究；

15.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其他外依照独立评估股在审查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全球方案时所提建议，加强该方案；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了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与努力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

1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